



基層建設

第五卷第一號

(總第四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新縣制與憲政

黃旭初

上年九月，本黨第五屆十一中全會開會，對於促進憲政，扶植民權有下面的重要決議：

「本屆全會開幕之時，總裁訓示，諄諄以促進憲政為施政勸導同志。本會對於取實憲政工作進程之確報告以後，深覺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雖在日寇侵略、國難嚴重之際，仍應繼續。總理遺志，發揚數十年來本黨為憲政犧牲奮鬥之一貫精神，克服困難，努力邁進；於中央省市縣及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雖在軍事倥傯、交通阻滯、種種困難交織之中，仍竭盡全力，積極推進，以扶植民權之發展，建立憲政之基礎。合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基礎已立，全國上下，自應集中意志力量，爭取勝利，鞏固統一，不使戰後建國之精神，稍遜。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之規定，從速召開國民大會，頒布全國共信共守之大法，以完成建國之大業，特鄭重決議如下：

- (一) 全國黨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團組織，確立憲政之基礎，並以為復員建國之中心工作。
- (二) 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
- (三) 凡功次依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除因背叛國家或死亡及因他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選舉未竣或未及舉辦選舉之各區與各職業團體，均應依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
- (四) 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提出本大會之實施憲政工作進程報告書中認定：「憲政實施之最大前提，厥為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之完成，則須全賴基層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備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充舉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建國大綱第八條。中央秉承遺教，尤以此事關係憲政之完成特切，故於新縣制之建設，特列爲要政，限期完成。自三十一年九月行政院報告，兩年餘來，全國實施新縣制之數，凡達九四四縣，已及全國大半，此實爲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地方民意機關之重要基礎。從上方所論，調政爲憲政的基礎，而縣政的中心工作爲地方自治。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新縣制實施下的縣各級建設工作，即爲憲政的基本工作，所以新縣制與憲政的關係就異常密切，茲就所見，申論於下：

一、憲政的基礎是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由於這一個規定，我們就必須認識新縣制實施，對於憲政的特殊任務。新縣制對於憲政的貢獻是甚大的，就是徹底實現地方自治，這在「縣各級組織綱要」裏面，有下面的具體規定：一、綱要第一條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第二條規定：「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均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這完全是以地方自治爲依據，那麼，新縣制的推行，也就是憲政基礎的奠定。我們看了上面各條條文的意義文句中的規定，無一不是着重在地方自治的完成。所以，我們推行新縣制的工

作，就要認識它對於憲政開始時期的決定性是很大的，如五屆十一中全會對於憲政的決議，以「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工作」為急務，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因此不能「全數」達到完全自治，便不能開始憲政時期，這就是以地方自治的完成，決定憲政時期的開始。新縣制的實施工作，其重心在於完成地方自治，所以我們要積極去想法子，使新縣制實施有成效，以建立憲政基礎，使憲政時期的開始，可以如期。

第二、認識新縣制與扶植民權：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一文中，對於民權機關的設立，有如下重要提示：「一、為增進人民參政之志趣，並本教育、訓練、做合一之原理，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能力起見，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議事機關，並賦與相當之權力。二、保證保民大會，選舉保長；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其資格標準依法律之規定）以期達到地方自治之理想標準，並可藉此建立民主監察制度。三、不設民意機關，縣設縣參議會，為全縣之民意機關。總裁又在說明中說：「……或謂中國教育，尚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的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待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豈有甚麼意義？……」所以，在縣各級組織中，均設置民意機關，其用意所在是甚麼？誠如 總裁在本制的說明中所示：「……以增進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遂成民治國家。……」總裁又說：「訓政必須引發民衆的參政志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的實施，始能不肯違憲政的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仍能一貫無間。」因此，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置，一方面是在於提高民衆的政治興趣，培養其參政能力，一方却是重在「訓政」，使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以建立憲政的基本。所以，在新縣制推行之下，對於各級民意機關的健全，必須使之達到理想目的。以廣西而論，村鎮民大會的設置甚早，歷年以來，着重訓練，以提高民衆參加政治興趣，已有相當成效。此後對於鄉（鎮）及縣的民意機關，更要着重指導、訓練、使之充實健全，以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治國家。這一項工作，是憲政的基礎本最重要的工作，這是新縣制的實施，可以扶植民權，促進憲政，其關係的重要，有實在可以說是不分毫的。

第三、怎樣實行新縣制以促進憲政？從上述的所說看來，新縣制的實施，可以「促進憲政」，「扶植民權」。我們怎樣推行新縣制工作，以完成憲政的基礎呢？討論至此，我想就管見所及，提出幾項意見：

其一、加強幹部人員的責任：今日從事於縣各級建設的工作人員，責任相當重要，不可以為從事此種工作，僅是一種爲了個人謀衣食，或是爲了獲得一官半職以誇耀鄉里爲己足，而是要以「訓政」工作者的一員來自視，真正負起訓政的責任，「協助人民準備自治」，建立憲政基礎。

其二、喚起民衆與組織民衆：憲政的終極目的，是奉政於民，依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所示：「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散，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但是，奉政於民，必要人民能行使使用政權之能力，始能管理政府。因此，對於喚起民衆及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就爲當前的重大任務。所以新縣制的根本精神，亦是着重此點，而更注重新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工作，使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爲基本力量而期完成。

其三、要發展基層經濟建設：國父曾說：「地方自治基礎，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重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再就建國的程序而言，軍政時期是重在軍事，訓政時期是重在教育，而憲政時期則重在經濟。關於此旨，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說：「國父分革命建國的程序，爲三個時期：一、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而貫通於三個時期的基本工作，在教育、軍事與經濟。」新縣制建設工作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工作重在基層。而基層建設事業的成就及興衰，決定於國民經濟建設之成就。數年以來，廣西曾注意於基層經濟建設工作，特訂單行法規，推動公共造產，無非爲地方自治立下其鞏固的基礎。今後應願各級工作同仁悉力以赴，完成使命。

其四是培養人民的法治精神：憲政時期之治，是憲法之治，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人民有政權，政府有治權，政府與人民，有此共同遵守的法治，則要培養人民具有法治精神。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說：「三民主義的實行，則必依於法律。在軍政時期，我們要行軍之治；在訓政時期，我們要行約法之治；在憲政時期，我們要行憲法之治。由此可知三民主義的政治，是本之道德，而行之於法律的」。因爲是行之於法律的緣故，我們在各項工作之外，更培養法治精神，以行憲法之治。

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三)

雷沛鴻

二、縣政建設問題審問(續第四十七期)

繼此，請討論第三個問題。國民中學究竟有甚麼貢獻於縣政建設？

原來，國民中學有崇高的理想，它要實施公民訓練，及人才培養，以參與全省乃至全國教育改造運動，並以促進全國乃至全世界之新文明的創造。但爲着切合本國國情起見，我們還是一車之，非甚高論，從眼前的現實問題說起。

首先，讓我們且就縣政建設的事業着想，分析其需要，簡言之，此項需要可分爲兩大類：其一、人力開發；其二、物力開發。再就其特別有要求於教育者來說，第一，是國民基礎教育事業。凡屬一國的國民教育，尤其是國民的基礎教育，必須普及，更須提早普及。所以我們必須如此做，才能把我們國家蘊藏甚厚的人力的蘊藏盡量開發。其次，則有地方自治事業。縣原爲地方自治單位，鄉鎮村則爲工作基礎；鄉鎮村街長民選，以至村鎮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的建立，這些都是人力開發後之組織工夫。倘若沒有組織，人力無論開發至任何程度，終於不能應用。凡此二者，皆足人力開發的華樞大端。乃至刀開，在一縣中，亦有可得而言者，三有

公共建設，析言之，則爲農業、工業、森林、畜牧等項。其次則有土木工程，析言之，則爲農田水利、交通水利、以至鄉道、縣道等工程。再次，有合作事業，析言之，則爲信用合作、生際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等項。我們在一縣中，必須統籌兼顧，極力推進，然後才可以做到「人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的地步。

上文論及國民中學之努力有兩大目標：其一，是施行公民訓練，其二是培養建設幹部人才。關於前者，下文當有所闡明。先就人才培養方面來說，根據事實分析，縣政建設之人才，需要最多者是國民教育師資。一縣的大口靠衆，要設置的鄉鎮村街學校甚多，所需優良師資愈難。此外，有同樣需要者是鄉鎮自治行政幹部人員。在鄉鎮村街長未實行民選前，固然需要受訓練而有相當才具的幹事，即在實行民選後，此輩鄉鎮長，亦必請習政治，更須予以相當教育，國民中學應以第四學年，設置國民師範組及地方自治組，環而在此。至於開發物力的各種工作，所需者大抵爲技術人才，就縣政府需要來說，自是爲數無多，儘可由省府爲之準備，然後分發各縣使用；同時，是項人才須具有專門知識技能，未必每縣都需修單獨準備。不過，縣以下鄉鎮自治事業，

所需技術人才，爲數最多，且程度較低，必須因地制宜，由縣自行設法。因此之故，國民中學第四學年，又有普通技術人才專業訓練的分組施教。其一，是農業推廣組，在其中，施以農林、畜牧、農田水利、土木工程等訓練，並從每縣的農林場、水利土木工程各項建設，謀取聯繫，進行實習，以求其實用。又其一，是合作事業組。我們認定縣政建設的重心，在乎經濟建設。惟依國策所規定，我們的經濟建設，既不是現代資本主義之經濟，也不是社會主義之共產主義之經濟，而是走兩者之間的三民主義之經濟。這種中道而行的底經濟建設，是以合作組織爲主幹，由下而上地建立合作組織，以構成一縣的新經濟組織，使全體國民衆，一齊參加合作性的經濟活動，而改善共同的生活。國民中學的合作事業組，同樣應使學生一面學習，一面參加當地合作活動，使其有實際的知識技能，而能從事實際工作。這些，就是國民中學在現階段的演進過程中，對於縣政建設做一種有意識有目的教育活動，使一般青年通過這種有意識有目的教育活動，而從事於有真誠有目的建設活動。

自然，一縣內之中等教育，除國民中學外，尚有多種。例如：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縣立其

國民學校、以至縣地方行政部人員訓練所。外尚有設於某項之省立師範學校、省立中學、省立高級農工商等職業學校。在如此場合之下。我們對於縣政建設人才的籌謀，最重要一着是將教育作適當分配，令其分工合作。譬如，國民中學的定式教育辦理得當，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儘可不辦，或併於國民中學辦理之。又如，省立師範學校，可着力於培養縣政府本身的教育行政人才，擔任學術輔導工作；縣立簡易師範辦理得當，國民中學可以不辦國民師範組，而就一縣開辦人力物力所需人才，開辦現有的其他三組，或辦其他兩組。由此類推，其他職業學校之分工工作，儘可由主辦縣政者，作適當配合，並不發生困難。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見到縣政建設係一種有計劃的事業，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此，縣政工作所要求的教育，亦必須是計劃事業。其實之，即計劃教育與計劃政治的有效配合是。試舉實例，在本省建設路途上，大體上最感缺乏最困難的莫過於人才，此在教育上就是所謂師資問題。以解決此項嚴重師資問題，須有全縣的計劃，全縣雖然如是，各縣亦須如是。一縣的師資培養計劃，須納入整個縣政計劃之內；省政計劃，亦須包括全省師資計劃在內。不僅是，各縣師資之師資培養，省政府固然要負責，而為之供應師資的師資，屬於高級技術人才，由政府亦須負責，而為之培養，選拔、輔導、考試。而且在培養高級技術人才的時候，它還與各種有關建設事業相聯繫，密切聯繫。一方面，使學生獲得實際的訓練；另一方面，使此種事業相聯繫。

這幾種超越於教育化。譬如，教育固然有計劃，政治亦然有計劃。而且計劃教育與計劃政治，確實能相輔而行。誠如是，國民中學，對於一縣的人才培養，當可以不必自己包辦；我們更可以不懷疑其獨力難支。

準此以觀，將縣政建設實在是在是經緯萬端，至形複雜，必須有一包舉無遺，而又精密乃至可久可大的計劃，始可以執簡馭繁。總之，乃有切實執行，復有嚴謹考核，纔能按步就班，計日程功。不僅是，每一縣的計劃皆要與一省的計劃相配合；每一省的計劃復與全國的計劃貫通。總而言之，有了計劃教育，又有計劃政治，復兩相策應，乃有實行計劃建設的可能。凡此種種，都是討論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應有涵義。

自從去年七月，廣西省政府主席提出「革新政治風氣，實行計劃建設」的口號，而苦心孤詣，求其能見諸實行。我們綜覽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依上文所述之論說，當不難推知此一新型中學制度，所貢獻其助力計劃建設者何在。至於，國民中學對革新政治風氣一舉，究竟又將有何貢獻？

原來，國民中學，固然是教育上一種創制；但此種創制，並非無中生有，從天而降。恰恰相反，它的起源自有其社會背景及事實根據；而所謂社會背景與事實根據，又不是來自外國。我在上文不曾經過過嗎？我們在教育改制上之努力，不是「洋化」，乃是「土化」；國民中學的創制即其明證（註二）。惟關於學理的論究評議，我在此地，不暇涉及，唯就事實作扼要地提示。原來，我國教育一向有它的優良傳統，這就

是教育與生活，實或多或少地相互關連。此種後之古時所謂村學、鄉學、縣學，便可概見。譬如，古今來著名的呂氏鄉約，即以鄉村社會為基礎，以一縣乃至大於一縣的地方為範圍，以當地民衆生活為對象，復以實踐教育為方法，立為規約，以化民而成俗。概而論之，此項規約列為四大綱領：其一，是德業相勸；其二，是過失相規；其三，是禮俗相愛；其四，是難患相卹。這都是民間平凡生活，教育不嘗忽視之，復未嘗忽然棄置之。

國民中學的創制，即欲繼承這種優良傳統，而光大發揮之，即是要說，國民中學所努力，不但是教，而且是育，而且更是教與育兼施。惟其在教育歷程上特重化育，所以除却培養基層幹部人才外，特別注意於公民道德的實踐。噫之，國民中學不應教育青年開學，而且能就業；不祇能治學，而且能治生；不祇知所以做事，而且知所以做人。惟其在教育歷程上務將教育與育兼施，所以它的教育功能，不但要替中國改造中等教育，而且要在每縣中樹立其文化中心。隨之，凡是國民中學的學生並不一味讀死書，有如傳統教育下之中生所為；相反地，他們必須習於勞動，習於生產，復須服務於地方建設，而變易中學的教育傳統。隨之，國民中學在一縣中必須首先造成優良校風，由優良校風造成優良士風，再由優良士風造成優良民風。當真優良的校風、士風、民風，能够相交流，復相應和，則政治風氣當用不着革新；萬一有革新之必要，當能有所依據，而且很實在，可不致於架空落空。

三、結論

一、本來國民中學自身，自民國二十五年創制以來在不斷地改進，而且產生了良好的影響。關於改進的歷程，我們可以把它作具體報告；但因為限於時間、篇幅，不能在此地深論。稍假以時日，我將就最初擬定的題目——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中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發為專論，報道社會。

二、我們須知，縣政建設，不能將其孤立地舉辦。要明白縣為自治單位，因此，縣政建設乃為國家建設的一部份。但不論其為縣政建設，抑為國家建設，兩者均需要教育，尤其是正確地教育。在作者個人從事於廣西教育行政經驗觀察，我相信本省青年以至全國青年，都係英傑有為；如果有適當教育，而又領導得宜，都可養成國民革命的鬥士，三民主義社會的建設者。我們的民衆，雖則生活艱苦，知識無多，才具有限，但由於廣西地方文化的孕育，對於國家觀念，確有根底。(註三)在變亂時期，及非常態的罕聞之下，隨時隨地可以發揚其天才。在此次廣西地方行政會議席上，有一位行政督察專員報告，提及軍務會議，他說邊疆民衆，儘可全數吃雜糧，而保留穀米以繳納軍糧，不肯拖欠，這可見邊疆民衆忠勇爲國之一斑。這是班夫人向馬援輸糧助軍的優良文化傳統。(註四)其實何止邊疆爲然：當日寇侵桂南，南寧城廂居民，携男帶女，空室而行。(註五)其忠烈氣概，正與北宋時南寧五萬民衆，隨太守蘇麟全家三十六口相與殉城的壯烈行爲，互相輝映。(註六)其實，此又何獨廣西民衆爲然，我全國青年與民衆，亦莫不然。因此，我們深信，復視瞻，所有「抗戰建國綱領」上對於今後的教育建設的條款，能及早見諸普遍施行，特徵引如下：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意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倡科學研究，究與充實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之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這是全國青年與民衆所要求的教育。我們新求教育與政治，要相互配合，有如現在討論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一樣，對青年與民衆，都有正確教育，而且有正確的領導，使所有青年都成爲有用之才，所有民衆都成爲有勇知方的國民。

- × (註一)見「東原文集」答鄭用牧書。
- × (註二)參考拙作：「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的創制」一文——「建設研究」月刊第六卷第五期。
- × (註三)參考拙作：「廣西地方文化研究之一得」一文——「廣西日報」。
- × (註四)參閱漢書馬援傳。
- × (註五)參閱章燕章著：「回到第一次收復的名城」。
- × (註六)參閱北宋蘇麟傳。

書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雷賓南先生著述四種

- 國民基礎教育概論
- 辦理國民基礎教育的三個要素
- 廣西六年來之國民基礎教育
- 國民基礎教育實施問題

推

副定價每冊實售二元
(外埠函購另加寄費)

荐

今後的打算

本刊自這一期起，是第五卷，計起來已經出版了四十七期。在這一個時期，物資這樣的缺乏，想辦一個刊物，使它永遠出版下去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在，能够支持了兩年，出版了四十七八期，不但是本刊同仁得到一些安慰，同時，亦可以告慰於讀者。

自第五卷一期以後，打算把內容進一步的改變。怎樣改變呢？本刊的讀者，是基層建設工作同仁，而我們出這一個刊物，用了這許多人人力物力，目的是想使工作同仁有多少參攷之用。而工作的參攷，最需要的還是有關基層建設理論與實際的文字。本刊今後的打算，是想少談一些理論文章，而多着重於工作技術的指導方面，因此，在取材方面，除了論著之外，計劃多選下列材料：

- 一、工作預報：將每月或每月之工作，於事前作綜合的預報，以提起工作同仁注意。
- 二、工作觀察：介紹基層建設工作的有效方法或寶貴經驗以爲同仁觀摩。
- 三、普通常識：介紹生活需要之常識。
- 四、應用技術：介紹鄉村工作同仁工作上應用的技術。

此外，原來各欄文字，仍保持：如通訊、半月政令、法規索引、基層動態等，是依原有者再力求充實。各種文章，編者以誠懇的態度，希望於讀者諸君踴躍賜稿。

加強行政督察工作

陳壽民

現行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是省的輔助機構，其任務是着重於行政督察，對各縣政務推行，按照政令的要求，從事督促工作。原來，省區幅員遼闊，轄縣甚多，若果沒有在省縣之間來建立一種輔助機構，則省政府對各縣的政務督促，似有一鞭長莫及馬腹之勢。但是，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推行以來，有謂其良好，有謂其是多餘的機構，仁者其仁，智者見智，我們實在不可厚非。但是，就我國歷代地方政制而論，省縣之間，多有設置中級一級。總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除了秦、隋、設二級制，元設省、路、州、府、縣五級、清設省、道、府、縣四級外，其餘各朝代多為三級制，而中間一級的即、國、州、府、道、實相類於現制行政督察專員，所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建立，自有其歷史的淵源。就現勢而論，省轄縣縣鎮鄉鎮，其政令推行，自上而下，需用一種督導的力量，始能將政令推行、貫徹到基層，這一種力量的需要，還不止於此種作用。原來，自抗戰軍興而後，縣地方建設工作，除了各項庶政推行之外，而兵役與田賦，為主要的設施，工作督促指導，有賴專員制度的努力，以協助省政府之不及。同時，在提高行政效率上說，上級對於下級，不能忽視指導督促的工作。在總裁提示的行政三聯制大綱中，特別重視考核的工作，尤注意於上級對下級的行政考核。但、此種考核工作，首先是要注意於事實，重視行政的督促。而這一項責任，雖然是省政府的責任，但是、專員公署，實在是代著了省政府負起了此項任務。

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其工作任務重心，是輔助省政府對縣各級建設工作執行督察的任務。但是、任務雖然如此，若果工作不得其人，不得其法，對於督察工作，實不容易達到要求。具體地說：行政督察，並不是派員循例巡視，對各縣作走馬看花的視察，就可能達到要求。因此，加強行政督察工作的需要，在民國三十二年行政會議中，廣西民政廳朱廳

長宏漢先生，對此曾提出了加強行政督察業務為今後行政督察工作根本。但是，怎樣去加強行政督察工作，問題並不是怎樣簡單，而值得討論的問題，約有下列各項：

第一、方針的改變：以現在一般行政督察工作而論，它的主旨是在於督察，因此，它所能表現的工作，是在於視察行政設施的現況為主體，這是過去一般的所謂「視察」，其任務多偏重於此，這一種工作方針，實不足應付行政工作的需求。而且，人員若果沒有良好的技能，此種工作，不外是作皮相的視察，而對於工作困難如何解決，工作如何提高，都沒有有一種良好的方法處理。如此，想提高行政督察工作效果，實是在是勢有不能。而今日縣政建設工作，自新編制頒行了之後，縣政的工作任務，是在於推進管、教、養、衛的四大建設，督促辦理此項政務，非消極的作「視察」所能奏效。所以，今後行政督察工作的方針，應宜有所改變，改變的途徑亦至為簡單，就是把「視察」改為「視導」。

「視察」與「視導」有何分別？大體地說：「視察」是在於觀察現在設施狀況，藉以轉呈上級，並多也不過是作為考績上的一種參考，對於提高工作效果，恐怕是沒有發生甚大作用。「視導」就不同，它一方面對於一切工作詳細情形，作精到的視察。復把視察所得的問題，困難在甚麼地方，如何改進，作一適當具體的指導，這樣，始可以將工作效果由視導的力量去把它提高。

我們何以主張把「視察」改為「視導」，這只是工作方針上的一個問題，不是對制度有所改變。行政督察制度，不欲加強其工作效果則已，若增加其效果，在工作方針上，應該把消極的「視察」改為「視導」。具體地說：行政專員公署，對縣政府，縣政府對於各鄉鎮，在行政督促的工作上，必要作積極的指導，不宜作巡視一遍便算事。要本此方法，而務可

以提高行政效率的效果。

第二、人員慎選：加強行政督導工作，有了制度還是不夠，因為制度是固定的，而運用起來不在於制度的本身，而是制度組織中的「人」。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了法治，還要有入治。因此緣故，要加強行政督導制度效能，則工作人員的慎選，是一件重大事項。

行政督導工作，不是在於專門去對人作「吹毛求疵」，也不是僅作我尋一些「報告」的材料便算事。而是要依據工作計劃、政令要求，以督促及指導的方法，去提高工作的效果。所以，假若不得其人，對於縣各級建設工作，不但是沒有方法去指導，恐怕連發覺問題的能力也沒有。這樣，怎樣能加強督導工作？所以必要慎選人員。要選甚麼人員呢？

其一：人員的任用，本來是有一定的規定，即是普通所謂資格規定，但是，資格規定，雖然是必要依據的一個條件，除此而外，應注意於人的本身條件，如品德良好，性情良好，這樣始可以能夠好好的指導人。若果性情乖僻，動不動就使官架子向人，絕不容易使對方好好接受。因此，人員的任用，除了資歷之外，還要注意及人品條件。具有高尚的人格，忍苦耐勞的精神，服務社會的信念，康健強壯的體魄，這是一定要用以為選擇人員的條件，這樣，始可以達到「得人」的條件。

其二、行政督導工作人員，他的責任是在於指導人，指導他人，本身必先要健全，除了品德上具備上項所述的條件之外，必要具有豐富的政治經驗，優良的指導技術，如此，始能負起加強行政督導的工作責任。

第三、視導組織：行政督導機關，是省以下的各區專員公署，但是，僅是這一個機關的力量，恐怕是不能提高行政督導的工作效能。依筆者的意見，它上下必有相關的機構，始能發揮效能。比方、省政府對於專員公署，專員公署對於縣政府，縣政府對於鄉鎮，要按層分級去構成嚴密的「視導」機構，具體地說，必須要成立健全的視導網。

視導的組織，除了健全良好的視導網之外，還要注意於有關的視導人員納入組織之內。這一種組織，不是限於「行政」的效用，同時還要注意於「學術」效用。比方、筆者過去在五區專員公署，組織政治研究會，把全公署的工作人員，納入此項組織之內，他的用意，即是在於提高工作人員的學術技能，使其可以負擔此種指導的任務。此外，有其需要，更可以組織特殊的指導團。筆者過去在區寧時，曾有婦女成人教育視導團的組織，以後秀的女青年為工作人員，對於婦女成人教育督導，發生很大效果。此

亦一種視導的組織。如政務督導團的組成，能够把視導的力量集中，以獲高效能，實可以符合加強行政督導的要求。

第四、方法改善：從「視察」改為「視導」，這是目前的一種根本改革。隨着方法的改善，必要切合於此種方針的需要。方法要怎樣去改善，這是要隨着當前的工作要求，而作因地制宜的設計。概乎言之，方法改善的原則，有下列各要點：

其一是學術設計：政治科學化為今日政治建設的一大進步方法，所以行政督導工作，它不能默守過去的成規，而要依據着政治科學化的要求，而作工作上的設計。

其二是活動方式：過去的視察工作方式，僅是個別地去視察，工作不但是沒有詳盡的計劃，而方式是一「走馬看花」，這是不會有甚麼效果！我們怎樣去多用活動的方式呢？如書面指導、口頭指導、研究、討論、交換意見，從中介紹其他良好方法等。總之、工作方式，不必拘執於一途，而要依着需要來活用。

其三是依據事實：有一些指導人員，不問環境條件如何，經費條件如何，提出一些事實上不能做的工作，這是有失指導的意義。所以指導必要依據事實，能够切實執行，始算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加強行政督導工作是當前的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怎樣去加強？在方法上，謹就所見，提供讀者參考而已。

時代知識的重要寶庫

新辭典 每冊三十元

編者曾參考書刊報紙二百餘種，搜集抗戰後新辭千有餘條，包羅新人、新事、新物，多為已出各種詞典所未及載者。選擇精要，解釋簡明，編排新穎，印刷美觀，可供自學閱報參考，誠為精神食糧貧乏中之至寶！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五五憲草概述

陳國清

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內容除規定政府組織的根本法則外，更列舉人民所有的權利義務，以限制政府的權力。它普通分為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兩種：成文憲法，在民主國中，例由人民選舉代表，開憲法會議制定，但也有即由國會制定；不成文憲法，由歷來風俗和習慣等積聚而成，或者也有幾條由議會議決的法律包括在內，但其全體却不正式用文字規定，如英國憲法便是屬於這一類的。

我國成文憲法運動，在前清末年的時候就已開始，但是直至現在，正式憲法還沒有完全確定下來。清末曾擬定憲法的大綱，然因為沒有立憲的誠意，始終未曾實行憲政。民國成立後，在南京成立的臨時政府，曾依據各省代表在武昌議定的臨時政府大綱，召集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五十三條，作為臨時的憲法，在這約法上規定制正式永久憲法之權，屬於國會。及政府北遷，正式國會成立後，即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草定正式憲法一百三十條，這部憲法草案，就是所謂天壇憲法草案。但那時袁世凱為總統，已具稱帝野心，撤消國民黨議員的議席，國會無形解散，於是憲法的通過就絕望了。民國十年吳佩孚打敗奉系後，主張恢復舊國會，於是兩院議員再在北京開會，舉曹錕為總統，同時通過憲法，這就是所謂賄選的憲法。此項憲法，是我們所反對

的。現在我國的憲法草案，已由立法院根據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原則，慎重擬成，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宣布，將來經國民大會議決頒布後，我們就有正式憲法了。

憲法草案的內容，共分八章。第一章總綱，共計七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八省及西藏蒙古等固有疆域；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的構成分子，一律平等；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國都定于南京。第二章是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身體、居住、遷徙、言論著作及出版、秘密通信、信仰宗教、集會結社、財產之自由權；有法律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應考試之權；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及工役、服公務之義務。第三章是國民大會，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選舉方法、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國民大會的職權，規定為：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

職權。第四章是中央政府，第一節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國務院院長之副署；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總統副總統的任期，均為六年。第二節規定行政院的組織任免（由總統任免，對總統負責）和職權。第三節規定立法院的組織任免（由國民大會任免，對國民大會負責）和職權。第四節規定司法院的組織任免（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對之負責）和職權。第五節是地方制度，第一節規定的是省，省設省政府，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省設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一人，由縣市議會選舉，任期三年。第二節是縣，縣設縣議會和縣政府，議員和縣長均由縣民大會選舉，並確定縣為自治單位。第三節規定市的組織和職權。第六章是國民經濟，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對於農工生產，貨物流通，勞工保護，考礦廢的救濟，都規定有一定的原則。第七章是教育，規定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人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六歲至十二歲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的。現在我國的憲法草案，已由立法院根據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原則，慎重擬成，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宣布，將來經國民大會議決頒布後，我們就有正式憲法了。

受納學費。並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
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及縣市，為
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
金，並予以保障等語。第八章規定憲法之施行及
修正，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
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提議，
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不得修改等。

「五五憲草」的內容，大概已如上述，它的
特點，第一、就是完全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換言之，就是顯示出了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建
國的原則，它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
共和國」，這個意義，是非常顯明，也非常重要
的。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
構成份子，一律平等，充分表現出民族主義國內
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第二章詳細列舉人民之權
利義務，其第十九條更規定人民有依法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對於人民行使政權為明
確之規定，充分表現出民權主義的原則。第六章
國民經濟章第一一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
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
足」，充分表現出民生主義的原則。第一一七條
一一八條、一一九條、一二〇條，都是根據民生
主義平均地權的原則製定的。第一二一條、一二
三條，則是根據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的原則來予
以規定的。國民經濟章中其餘各條，每條都是基
于民生主義的原則在條文上確切出來，可以說全
部憲章，都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的。第二、
在政治制度上，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

法權分立的制度，加入中國的考試和監察權，連
成一個完整的五權分立制度。這便是五權憲法。
它在五院政府之外，更設國民代表大會，行使最
高統治權，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使考
試權與行政機關獨立，立法機關沒有彈劾權，便無
法限制行政機關，使之不能自由活動，行政機關
不設考試權，便無從位階私人，埋沒人才，較之
三權制的各國政府，立法機關兼有監察權，行政
機關兼有考試權的，要好得多。這個五權憲法是
國父發明的，是一部治國的大機器，用這部機器
來治國，纔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五
五憲草」所定關於政府的組織內容，就完全是依
照這個原則而來的。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一切法律要依其所
示的方針而產生，與我們的關係至為密切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十一中全會，已決議抗戰結束
後一年內，就要召集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將來
頒布的憲法的根基，當然就是這個五五憲草。它
的內容，依目前看來，大體上是很完善的，但任
何事情，愈研究便愈清楚，愈有進步，好象它總
綱第四條所定中華民國的領土，列舉各省及蒙
古西藏，這條在將來必會有所變更；因為開羅會
議以後，英美各盟邦已同意把日本過去所奪取我
們的台灣澎湖，歸還給我們，那我們領土的規定
就自然要把它們列入，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
其他各項，本不會絕無問題，比如國都，目前就
有許多人士主張遷到北平去的，這個主張，到底
對還是不對呢？人民的自由權利，有人主張絕不
容政府以法律來限制的，到底怎麼樣呢？所以我
們要特別用心研究，求得一個很完善的結果。

基層動態

• 輯室料資刊本 •

茲將本月來所得之懷遠、
江、宜山、中渡、平南、潯
縣、鳳山、西林、貴縣等各
地基層動態，輯錄如下：

籌設造紙廠

懷遠縣政府以縣屬東區，
素以出產竹木著稱，惟自廣
州失陷後，因銷路停滯，民
衆生活大受影響。特決定設立大規模造紙廠，資
本約百餘萬元，由官商合辦，工廠設在該區，廠
址已勘定。據聞：該廠全部計畫，設置紙槽共二
十個，準備材料六千担。此舉不惟能解除民衆痛
苦，亦即實行計畫建設。

籌工植樹

遷江縣農場於本年二月內，徵用民工一千二
百工，植樹五十萬株，其辦法：1.由各鄉負責徵
用民工若干，每村街徵五名，依照最近民伕植
簽名冊，按次徵調。2.每民工工作時間六日，每
日須植樹五百株。3.工作期間，每日由縣發食米
廿四兩，菜資貳幣四元。自開始工作以來，已二
十餘日，新擴充百餘畝之農場，行將栽滿樹苗。

努力水利建設

宜山縣屬各鄉村農民，近日頗努力於水利建
設，如：挖水塘者有：石別、北山兩鄉。2.築水
壩者有：永定鄉之宜合一村（即有兩處已經着手
進行）。3.築水渠者有：永定鄉之樂道村等。餘

合作事業的人力財力問題

曾漢民

當去年冬，廣西召開卅二年度全省行政會議的時候，筆者乘此難得的機緣，與來自各方的縣長作一虛談。他們對於目前推行合作事業，感覺最大困難的莫過於人力財力不足，並且各地都差不多。筆者對於這一問題，深感以是而非。現在就個人所察所及，提出一二，以爲拋磚引玉，敬請各縣首長與合作界的同志們爲指示。

「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第十五條，開頭兩點就提到「引動」的一個方法。引動的意義，並不單單大家隨便用口說說，教社員們如此如此去做而已，而是要負指導責任者切實多方設法與開導，從中引導使其逐漸趨於自動。不過，在指點中不是像「包辦」那樣，完全採取包辦方式罷了，希望大家切勿誤解，而使工作流於過度與不夠的壞現象。過去，我們的工作愈做愈見吃力，這就是實地應用這個方法的人，還定很少。

先以各縣的合作行政經費而言，因爲實際上不在那兒引動，不知不覺的還在那兒代動，所以他們不斷的感覺經費困難。每年一萬元動少，每年十萬元也嫌不夠。而其「人少事多」的痛苦似乎格外嚴重些，大有煩愈大，經費愈不夠模樣，這不得不說是一種病態。而這病態的形成，

實在就是不能發揮「引動」的效用。合作指導機關對於合作社自當處處體貼，但有時過於週到，或則抱定一個成規以爲新成規，而社會能力太薄，不能處理社務和業務，所以，事無大小，件件都派人去指導，甚或替他們辦理。即使組織比較健全的老社，也未嘗不任他自己經營。使非存心敷衍政令，而真正的合作爲自求經濟生活改善的途徑，合作社的社務和業務總是逐漸發展的，決不會退縮維持現狀。我們對合作社的社務和業務如不撒手讓其自辦，那樣我們指導工作祇有日趨繁重，甚至陷入「官辦合作」而不能自拔。何況本省合作事業正在長足發展的過程中，社數日有增加，因此工作日益繁重，已達到相當的限度，就不能不增加人員。社數既是不斷的增加，業務又逐漸繁複，而經費預算却有限制，經費困難的招致，可以說是過度週到的必然結果。

本來，指導工作的任務，在使人民自覺合作的需要，自行組織，自己處理社務，自己經營業務，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以現代民智啓後，這種曲線的「引動」工作，雖然艱難困苦，大家明知其難而躬自蹈之，我們爲甚麼要代其優幹？就是希望有一天人民能自動經營合作事業，實現合作的社會。

此，可見民衆要求水利之切。此項水利極大，只須稍加開導，其所發揮之力實與倫比。

完成「全縣交通網」

中渡縣政府自發動民衆，完成「全縣交通網」後，所有境內之縣道、鄉道、均經先行修築，漸次完竣，現正加緊修築村屯道路，日內可完工。「全縣交通網」即將實現。

整理公產

平南縣政府於三十二年度實行整理公產，計整理步驟分爲七項：(一)獎勵民衆舉報公有款產，(二)清理歷年欠租，(三)招批公有舖屋及池塘，(四)招批公山，(五)丈量公田，(六)核對田賦，(七)換發契據。經此次整理後，計共增加公田二五三畝，仲合糧籽三七九五公石。又聞：該縣三十二年度稅捐收入總額七百餘萬，超過預五百零六萬餘元，除臨時追加預算費用外，現縣庫積存已百廿餘萬。

設置「養廉金」

融縣縣府爲獎勵勤廉幹部，加強行政效率起見，決自本年支起，設置「養廉金」總額長官總長養廉金，其辦法：(一)養廉金數額爲：甲、鄉鎮長年支國幣七千元，乙、副鄉鎮長年支五千元，(二)各鄉鎮長對於勤廉日起，任期滿一年時，得呈請發給養廉金。於卅三年以前到職者，由卅三年起計算。(三)任期不滿一年者，不給養廉金。但因成績優異而卸職者，俟到該時開缺後，(四)任期不滿一年而卸職者，俟到該時開缺後，(五)各鄉鎮長養廉金一年，且請發給養廉金。

導員所以，今日的合作導員比如保衛，合作
 戰爭之嬰兒。其責任與責任是極重極重，母等說
 在使嬰兒自成人。若保衛嬰兒慈愛
 過嚴，嬰兒已成人自動的年齡，而保衛
 導員過嚴，不忍釋手，致嬰兒自立的能
 力不能與年俱進，保衛的勞苦，不惟未獲效益，
 且反制弱了嬰兒自立的能力。我雖同情保衛的勞
 苦，却不敢讚許他。如編嬰兒成長後，對弟
 妹輩也真有過事操場的保衛責任，由此弟妹等也
 就不會完全依賴保衛了。所以，賢良之保衛，指導
 嬰兒自立成人後，並可獲得創造保衛新組織的效
 用。我們能將這種道理應用到合作指導工作上，
 最少可以減少目前不斷地發生的經費困難問題。
 經費困難固於人，多一層，說來好像這種困難
 確已嚴重，有待解決，但是一加考慮，便知此
 種情形實是一種極普遍的病態。本來，以二、三個人
 的能力，應付幾十個人或幾百以上的合作社，
 其奔走的辛苦，努力的精竭，不可謂難能可貴，
 誠恐疲勞過度，工作效力仍不免發生問題。
 指導員竭盡心力，受盡辛苦，却眼見所指導的合
 作社進步遲緩的成績，實必使他們失望而灰心。
 補救之方，便在引導保衛的方法到我們的工作上
 來。辦法是分組，以老社引導新社。與其日到一
 社，疲於奔命，不如定期召集鄰近各社，集中指
 導。減少行路時間，增加談話時間，將應行指導
 的事，詳細地反覆說明，並以示範之責任委
 託老社。老社之經驗，實為一區域裏最
 立若干個模範社，使其經驗效用擴大。如此，比
 較現時的一日到一社，行路時多，辦事時少，指導
 工作因為精力不及，時間不夠，不能澈底的導

指導員仍可以節省的時間，輪流到各社做說理觀
 察及指導的工作。事有常軌，公私均利。合作指
 導如果得法，應當感做容易、省事。如愈做
 愈吃力的，那是一種病態，急應自檢對，趕快
 改善。

總之：不在「引動」二字上想辦法，切實發
 揮其意義，則人力財力恐慌的程度，一定要一天
 比一天嚴重，公家多費一筆錢，而於合作事業反
 難得效益，這是我認為應該特別注意的所在。
 三三年一月於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民團週刊社出版

合作指導叢書三種 第一定價 每冊二元

怎樣指導辦理合作社 袁友萍著

在廣西，合作事業發展如今日，固萌芽於
 廿七年，但實播種於廿一年。本書係袁先生
 當年從事拓荒工作所得經驗，著為是書，關
 於合作社應該如何去指導？如何去辦理？本
 書有豐富實際材料，可供參考。

怎樣辦理信用合作社 盧顯能著

信用合作社，它是一種單純業務的合作組
 織，我們如果明白：怎樣進行組織它？怎
 樣處理它的業務？怎樣經營它的業務？快讀
 此書。

怎樣辦理消費合作社 盧顯能著

消費合作社，它也是一種單純業務的合作
 組織，我們如果明白它的組織程序，經營方
 法，產銷分配等常識，本書有扼要說明。

桂林建設書店總經理

期間如受懲戒或處分，其程度或記過、降級者，
 按其情節輕重，將該應得之養廉金核減百分之十
 五至五十，如犯貪污瀆職或重大貽誤致受懲戒處
 分者，雖任職已滿一年，不得支給養廉年金。文
 鳳山縣長謝次頌，於二月份縣長會議後宣佈：該
 副縣長、副鄉長養廉金及獎金，養廉金由鄉款開
 支，獎金由縣款開支，數額及辦法將公佈。又，
 西林縣黃韻諧，特將每月所得養廉金提出五百
 元作為獎勵金，獎勵努力工作之人員，凡縣府職
 員及國民兵團部官佐，均可受獎。查所訂實施辦
 法規定：每月嚴密考核一次，分別予以獎勵。受
 獎者為每月工作成績最優之職員官佐三名，職員
 司書一名。凡此，均為鼓舞幹部工作精神之一
 法。

捐教助學

貴縣君子鄉中心學校，成績素稱優良，設備
 亦頗完善，惟以教員年久失修，不堪使用，對於
 教學，均感困難，現得該鄉屬之上坳、羅龍、大
 、里那、石柳等村民家捐穀一萬斤，作為修葺
 學校及補充設備等費用。

巾幗英雄

勸縣江秋月小姐（縣黨部監委江雲渠先生女
 公子）本在縣屬長安鎮中心學校任教，因感於各
 地知識青年從事熱，決棄職從軍請纓出國。遂
 聞：同行者尚有何傑
 芳、黃澤芳羅真真
 翠瓊諸人，（皆女教
 師）堪稱巾幗英雄！

動能

鄉村的醫藥問題

康仰賢

筆者從事於縣政工作的時候，時常留心各鄉的戶籍人事報告表，往往把出生與死亡數目作一個比較，大都死亡率超過生產率。死亡者的年齡及其原因，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而其因為醫藥的不濟，以促成死亡率增加，都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一件事。我們為了加強鄉村的保健衛生事業，就不能忽視鄉村醫藥的問題。現在，我們先從事實上作下面的檢討工作：

第一是醫師缺乏：各縣雖有醫務所設立，但是很不容易找到良好的醫生，因此緣故，一些庸醫就可以在鄉村間來執業了！有一些醫生，不但技術不高明，而且沒有醫生的道德，對於病人是十分的驕傲，使病人望之生畏。有一些鄉村連這一種醫生也沒有，所以生病的時候，多是求神拜佛來作治療的方法。這樣，有了疾病，簡直可以說是坐以待斃了，死亡率安得不高。

第二是藥品缺乏：藥品的備用，無論是中西藥都是要設備齊全，絕不能因陋就簡，因為病症的附藥，並不是單純幾種，醫生診病是要對症下藥，假若藥不全，即便有一着手回春的神醫也無法救活人命，即使虛扁復生，恐怕也無辦法！事實上，在於鄉村中，很不容易有一間藥品齊備的中藥店和西藥店的開設。不但藥品齊備的

沒有，就是稍有藥品的也不多見。有時，有一鄉村中有病人，要趕六七十里路程去求找藥品。有時，藥品未買回，病人已一命嗚呼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有病的人，真是等於懸命空際一樣，危險萬分之至。

在醫藥兩缺的情形之下，鄉村的保健工作實不容易展開。因此，對於鄉村的醫藥問題，如何地去解決呢？依鄙見所及，應有下列的處置。

第一是要建立衛生機構：縣、鄉鎮、村間，依新縣制的規定，均有保健機關的設立，如縣衛生院，鄉鎮醫務所，村衛生員等，須分期成立，使醫生缺乏的問題解決。

同時，在現在執業的醫生技能不足的情形之下，應由縣分期檢定、考試、或送至醫藥訓練機關予以短期的訓練。至於政府已有之衛生人員，應視環境的需要，組成醫藥巡迴隊，分派至各鄉村來問醫施藥。此種工作，在防疫時期，或疾病時常發生的季節，更覺需要。

第三是藥品的充實：醫務所或治療所，對於應用藥品，必須設備齊全。這一種設備，無論中醫或是西醫，應由醫生來分別開列最低限度的設備藥品。這一個要求，或許經費上有問題，但一經政府可以把握這一項支出，列入預算。同時，等

於富有的人民，可以酌收藥費，以節省支出。同時，在於各種機關的設備中，可能時，也要把常用的藥品，設備齊全，這樣，在於交通不便的地方，藥品可以互相供用，而可以免缺乏之虞，而不失為一種方法。這是就交通不便的地方以及經費不足的地區而言，並不是律如此，這也是變通的辦法，若非需要，可不必如此。

第三是取締庸醫：沒有醫生固然是危險，但只有庸醫而無良醫更為危險！據說：某處中醫診治感冒症，用薑黃發表，但竟用至一劑之多，以致不起。被害人家屬質問，醫生猶說醫書有載，薑黃不可輕用一語來作辯。而縣字實作藥字解。諸如此類之庸醫，政府不宜採取放任的態度，而應該停止他執業。在平時，政府應該注意於考試、檢定，如非真有能力，應即予以停業。

第四是破除迷信：迷信和醫藥，是沒有甚麼關係似的，但、詳細看來，他實在是推行醫藥的障礙。這一個問題，在通都大邑中，或者不會有此一事件的發生。而在窮鄉僻壤區域中，人民知識過低，往往不求醫藥而求神佛。有病不請醫生診病吃藥，反宰豬殺羊，請道巫去替病者祈禱神佛，降福除殃。這一種行為，不但是浪費金錢精神，而且實足以促病者的沉痾不起，生命便在於迷信的行為中斷送了！所以，破除迷信，實是鄉村醫藥問題的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這一個問題的解決，非重要視不可。

這四項意見前二者是治本的方法，而後二者是治標的方法。但是，這四項工作怎樣去辦理，不單獨是縣各級行政工作人員的應有責任，而文化機關、衛生機關、社會人士，應共同致力於此對工作的完足則鄉，村醫藥問題可以解決。

應用常識

再談出征軍人的婚姻問題

陶勤

——介紹「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屬於特別刑法的性質，凡有妨害出征軍人婚姻的行爲，除應受民事制裁之外，再加上一種刑罰制裁，以資懲戒。換一句話說：就是利用國家的刑罰權威，以保障出征軍人婚姻的安全。一方面又使辦案者有所畏懼，不敢以身試法；一方面又使辦案者有所矜憐，隨時可將被告人轉送法庭治罪，省却許多調解上之麻煩。立法意旨，殊值得珍視。茲將其重要規定，分六點介紹於次：

一、離婚之限制 本條例第二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此與普通人之婚姻，得依法定事由而聲請離婚者，迥然不同。出征軍人之妻室，雖因生活困難或家庭虛弱等關係，而有離婚之理由，亦可請求各級優待委員會設法解決，不必出於離婚一途。

二、重婚之處罰 本條例第三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妻與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妻與他人履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此爲本條例刑罰最重條

文。其與普通重婚罪不同之點：除加重徒刑及科罰金外，且罰及重婚之預備行爲，即預訂婚約而未實行重婚以前，亦加以處罰，防止可謂周備。

三、婚約之保障 本條例第四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不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約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這些都是爲防止出征軍人之未婚妻被誘惑而設，其處刑亦相當嚴重，以期確保出征軍人婚約之安全。惟出征軍人之未婚妻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款而解除婚約，則爲法所不禁，因各該款所列事由，都是出征軍人本身之過失，故不應強迫對方遵守婚約。

四、死亡之宣告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妻不得再行結婚，未婚妻亦不得解除婚約另婚他人，既如上敘。但事實上出征者未必生死不明，永無消息。若仍令其遵守婚約，未免過苛。故民法關於失踪人宣告死亡之規定，本條例仍准採用，如第六條：「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依此，則出征者如果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不欲遵守婚約時，即可聲請法院爲死亡之宣告，即推定出征者業已死亡。人既已死亡，則一切婚姻關係均歸消滅，其妻或未婚妻當然可以自由改嫁或另訂婚約。

五、通姦之處罰 本條例第九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本條例與普通人之通姦罪大異：普通人之通姦罪（有配偶者）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例則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至於未婚妻之與人通姦，普通刑法並未認爲犯罪；本條例則認爲一種犯罪行爲，以期容易防止。

六、親告方法之變通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如其妻在後方聲請離婚，必須本夫親自告訴方得准行，事實上決難辦到。（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本條例爲補救此種缺點，特於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證據無法查證時，該管檢察官得依親屬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符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照本條後半之規定，告訴人欠缺時，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必由方戰士（本夫或未婚夫）親自告訴，亦可以達到存罪必罰之目的。但本人若曾明白之意思表示，則應依其意思辦理。若無意思表示，則可由代行告訴人依已意進行告訴。

（本報記者採訪）

工 作 觀 摩

清 理 公 產 案 事 例

馮 耀 廷

我時常是這樣想：鄉鎮村街如果是對於公有的產業，如果是作一次徹底的清理，一定是可以增加鄉村的收入的。但是，我們雖然是有這樣的政想，而事實上是有許多條件所限制，清理工作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我曾經任職過寧城區教育委員辦事處。當時，區教育委員的職權很大，它除了視察、指導、改進區教育事業外，還要負有全區教育經費的籌措、徵收、開支等項責任。當時，有這樣的一樁事：前任移交了一件清理侵吞公產的案件，要後任的人來繼續辦理。這一件案的經過情形，大略是如此：

區內有兩廟宇，產業是相當豐富，原來是用來供給廟祝，以及每年迎神打醮的經費。看它的用途，就很可能知道這一宗產業的生意是為數不少。這一間廟宇的建立，時間是很久遠，關於這些捐助產業的人，很少有法定繼承人的存在。因為產業出產大了，附近廟宇的村人，就以一種組織來佔這宗產業。這一個組織是以附近有權勢的巨富大戶為主體，以及那些知道這一宗產業的士紳為從。可立了一個「蒸膏會」的名目，就成為私人所有，而非廟宇的公共產業了，後來便少人過問。到了民國立初年，全區兩廟宇，都給人倒毀毀壞，拿來作為機關學校的使用。這一

兩廟宇，當然是被列在倒毀價值的範圍之下。自從廟宇中的偶像被倒毀了之後，這一宗產業，更有侵佔的機會了。於是，侵佔者，就假借了契據及其他的證件，以做佔為己有的根據。後來，地方法院舉辦了不動產登記，侵佔的人，就以偽造的證據，作為登記的憑證，結果是取得了合法的所謂「所有權」。由廟宇的公共產業，而變為私有的產業了。

侵佔這一宗產業的人，在兩廟宇附近的居民之中，是極少數的，此外，大多數的人，是沒有得到分肥的機會，自然是惹起了不平。而且，有一些見義而忘私利的人，對於這一種舉動，當然是反對。不過，侵佔的人，族大人多，有錢有勢有人面，總奈何他不得。其後，地方政府，決定清理，稍有知識的人，都知悉其事。於是，地方上的見義勇為的人士，就把這一宗產業，如何是公共所有、如何為私人的侵佔、祕報於教育委員辦事處。教育委員辦事處，以為是既屬公產，當然要收歸公有，以充作教育經費。所以，前任的教育委員，據理早准上級政府，查封該項產業。該項產業查封了之後，侵佔者，推定了代表人，向地方法院呈控教育委員，控告他越權查封私人產業，如果法院認為不是事實，教育委員當

然是違法。後任接收了教育委員會的工作責任了之後，法院當然傳訊，若果是依法院方面的意見，查對的理由是不足，因為教育委員方面，沒有取得很好的佐證，而侵佔者，他的手續已完，因為經過了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取得了所有權的各種憑證。於是，教育委員方面，是可能失敗的，而且在憑證方面，也不容易找到。於是，教育委員辦事處的工作同仁，就分別向「蒸膏會」的份子，個別去說明大義，結果，有一部份人願意把這一宗產業拿來辦教育，而一部份人却是堅持佔為私有。因此，「蒸膏會」就發生了兩派，一派為公，一派為私。其後，法院審判時，為公的這一派，推出了代表，到法院去說明，這一宗產業如何地吞沒，證據如何毀滅，都一一說了出來，使為私的一派無詞以對。結果是清理成功，把這一宗產業，變賣來建築了一間校舍，足可容納二百多小學生。

這一樁事例，給與我們的工作借鏡是甚麼？第一、公產是有許多為私人所侵佔的，不過因為年久月深，證據湮沒，不為後人所知而已，若果作徹底的清查，一定可以發見許多公產。第二、公產的侵佔，不是巨室，就是富戶，他們懂得方法侵吞，如偽造私有的證據，欺騙取得所有權等是，如果是沒有決心，沒有手腕，很不容易辦理得好結果。第三、公產的清理，要取得有正當的士紳和民衆為後盾，始可以形成了一種最大的力量，以與惡勢力相周旋。第四、宣傳工作在清理公產中，不但有其必要，而且發生效果，所以不宜輕視此一工作。第五、大公無私，理直自然氣壯，所以在法律上，只是敗訴於一時，而本歸是勝利。這些工作事例，值得我們借鏡與觀摩。

文化
通訊

記融縣三日報

藍夢

融縣地處桂北，正在於柳江主要源流的榕江中流。因為交通方便，它不算是邊僻，今夜從桂林搭南開的特別快車到柳州，明天早起到柳江汽車站，買到了柳長車票，如果中途不停止，擠午便可以到達號為四大鎮之一的縣屬長安。如果急要來縣，轉雇扁舟一葉順流而下，也能於當日黃昏，飄然抵達這新舊時代交組的融城，漫步在柳上領略融城的風光，或靜倚南關橋邊，欣賞那秀美的石山晚景和融江夕照下的片片鱗映波光，山光水色，給你以欣賞的快慰。

融縣是相當閉塞，尤其是文化方面的工作有待於展開。因為郵遞的遲緩，一張桂林報紙，要在五六天以後才可看到，新聞紙也就變成了「歷史」材料看了！而有幾家兼賣香煙的書店，書本是「副業」的生意，但是，一本新書的價目，與來身相較，往往被三番數次的塗改至三四倍，這又却比「香煙」更撈錢的了。記得一本「中國之命運」，曾售過十七元，這一個價目，老板們是說：「廣州曾賣到五百元一本呀，何況我們來貨無多，你不買請便」。這樣，文化的生意，豈不令人頭痛。

融縣，亟待拓荒，文化的原野，尤待急於拓荒，以開闢這一塊文化園地。在文化的開拓工作中，讓我介紹一下作為拓荒工具之一的「融縣三日報」，它的生長是這樣的：

融縣三日報創刊於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創辦人為縣黨部書記吳炳洗先生，唐先生自兼社長和發行人。二十九年，唐先生初抵融縣，深感了地方文化衰落，消息的遲滯，一般民衆對抗戰建國及主義之認識是異常的隔膜，爲了提高抗戰情緒，加強其對於建國及三民主義的信仰，所以，唐先生便在艱困中創辦這一個三日報。縣長陸增榮先生，給唐先生的贊助很大。陸縣長對於文化事業很熱心，由縣款每月撥九十元，這是靠了唐先生的熱心，這區區之數，居然是步一個小小的文化事業。

融縣是備有商務印書館出版品的老舊石印機一謝，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四版一張。因為經費僅可以購買墨油和紙張，無法聘請專任的編輯以及較爲熟練的印工。所以曾有一段不短的時間，由寫稿到印出，完全由黨部一二同志包辦。以後經過多方面的努力，而把這困難克服。如傷兵之友社成立，由該社幹事兼任報紙編輯。傷兵之友社結束，復籌設簡便圖書館，借助圖書管理員的力量，支持報社的工作，這許多困難也克服了。到了三十一年九月，報社每月的經費，增加至九百元，以及廣告費的收入，更由縣發給員工的公糧等等助力，始能設專人負責，獨立的小型報社，

才算是正式成立。獨立組建後，社長由唐書記兼任，設專任編輯一人，經理一人，繕寫員，印工各二人，又增設助理編輯一人，而後始算是達到有專司的要求。

融報創刊至今，差不多三年了，這一個期間是克服了不少的困難，也有很大的進步，他正如一個三歲的孩子，在戰鬥的日子裏茁長着，漸漸的能够走路，更漸漸地學會說話和唱歌了。但，她還是需要培育的工夫，還要期待着社內的工作同志，社會人士，給予扶持和教養的助力。他所需要的扶助是甚麼？大體分來有下列各項：

第一、缺乏收音機：國內國際電訊，只是靠剪刀先生去剪裁，而外開報紙來刊很遲，新聞也成爲舊聞了。因爲這樣，消息不靈通，使讀者有不良的印象，無形中，銷路受影響了。

第二、缺乏適當的通訊網：地方報應該富有地方情味，多多反映地方事件。但是，由於鄉村特約通訊員沒有聯絡，外通人又少，所以，地方情味還談不上。

第三、不能爭取時間：三日報三天一次，但是，因爲人力的問題，手民的不能爭取時間，多是延期，未免令人失望。

第四、編輯技巧欠精良：石印報紙，版面的美觀，要靠繕寫人的精心，編輯的指導。這些要求，還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

最近，一位伍先生來擔任編輯，興趣與經驗都很豐富。近來版面與內容，比從前美觀了，充實了，我們真爲融報慶幸，今後的融報，她的前途是足够樂觀的。

種 烏 柏 樹 與 煮 柏 油

王 佐 卿

許多人都說：「廣西太窮了，老百姓窮，政府也跟著是窮」。其實，廣西並不是真的窮，國父曾譽為「遍地是黃金」。譬如：蘊藏地下的礦產，固已十分豐富；而蕃殖在土地上的植物，亦有不少。比方向外傾銷的柏油，其製成的原料——烏柏樹就是其中之一。

烏柏樹，或名鴉柏，日本叫做「南京樹」，是中國許多特種經濟樹的一種，用途是很大的。它的種籽外面有一層白蠟脂，可以製蠟燭，或做肥皂原料。它的仁，可以榨油，柏油俗名「青油」，這種油，可以點燈，也可以做滑機油用。因為產量多，不但本國可以自給，每年還有七八十萬担輸出歐美去推銷呢。油渣可以做肥料原料。它的莖可以做藥料，因為它所含的「草率酸」量極多。它的木很堅硬，極耐蟲蛀。它的葉到了秋天便漸漸變紅，可以顯極幽雅風景。

正因為它的用途這麼大，所以，在長江流域各省，很多地方是普遍地栽種它的。而在廣西，到處可見，尤其是臨桂、潯甯、融縣、柳江；這一帶地方最多。這還不算，而且從來沒有人種過它的，由他自生自滅。這，不就是「遍地是黃金」的另一例證麼？只可惜的，是大家沒注意它更談不上蕃殖它。今後，我們要想不窮，種烏柏樹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烏柏樹應該在甚麼地方種呢？原來它頂喜歡生長在濕潤而肥沃的地方，尤以河流沿岸的沖積土為最適宜。此外如：河旁、田畔、園旁、牆角等處，亦可以生長的。

怎樣種法？首先談選擇種籽。最好選擇母樹尚在壯齡而且結實豐富、種粒大、含蠟厚的，就這樣的母樹來選擇種籽。其次談到播種，當你未播以前，先將選好的種籽浸在水裏，經過一個星期之後才取出，此時，你將外面一層白色的蠟脂除去，再行播種，這是有促使發芽時間較快效率亦較高的一個方法。再次談到移植，已是第二年春天的事了。當你把樹苗移植到苗床以前，要注意株行間的距離。合理的距離，行間約為一尺五寸，株間約為五寸。假如你所準備的苗床有三尺寬，那麼每行可以移七株。此種柏苗，須等到明年（即播種的第三年）才可以定植。所謂定植，即確定的種植，此後不再移動的意思。定植時，株行間的距離，應較前更寬大，大約每距離二丈左右栽一株。假如你要把整幅土地完全栽種柏樹的話，那麼，每畝地約可栽十五株。同時，應利用其株行間的空地種些木薯，或是花生、玉米、紅薯、旱禾……等這一類作物，務使無尺紅

的土壤地方，這算是做到地盡其利的一部分。

柏樹定植之後，經過三年的發育，即可以開花結果了。我們怎樣採收烏柏籽？甚麼時候才可以採收呢？告訴你：每年約在十一月的時候，烏柏子才完全成熟，這可以從烏柏子殼外殼看得出來的。如外殼變黑，且開裂而現出白色種籽時，正是採收種籽的時候了。（亦有於果殼才變黑色而未裂開時即先收的，不過須將果殼堆置室外地上，等它的外殼腐爛裂開，才取出種籽。）

其次，烏柏樹很高，有高三丈以上的。採取方法，用一種特製的鉤刀，套在長約二丈的竹筒上，一人攀登樹上，拿此鉤刀把刀口（刀身僅約九分，但開口須佔五分）對準樹「果」內枝切斷。如仍未斷，則用刀背向彎曲部分把它拉了下來，或向左右扭轉，必能折斷。採得烏柏果之後，或用手搗或用機器打碎，這叫做脫殼工作。如脫殼後仍有一部份果殼黏附時，用米箕篩淨。萬一仍不能脫殼，應選出另放一處，讓太陽曬乾它，乾乾，至可以脫落為止。曬之，烏柏籽要全部整理乾淨，才可以出賣或收油。

烏柏油是怎樣取的呢？據許多專家試驗的結果，斷定「水煮法」所得的油量較高。其法：先將烏柏籽置於有蓋的鐵鍋中，加水煮沸，約過兩小時，烏柏籽即行膨脹，而皮油亦逐漸溶解，這時候，可以撤火了，俟其溫度下降（以手觸之而不覺灼熱為度），即將烏柏子於布袋裏，以手用力揉擦，使皮與核仁完全分開。再加水煮沸，將油片剝，油則浮於液面，核仁及渣沉於液底，趕快把它瀝過，以熱水洗之，此時濾液和液混集一處，俟冷後，浮於液面的即為柏油。

總之，我們有這麼多的烏柏樹，可以有很多很多的柏油，是不愁窮的，只要大家肯用力吧。

三三、三、二、於西河村

根據廣西省政府公報編輯(有★符號者為中央頒布法令)

土地行政法令索引

本刊資料室編

法令名稱	公報期別	法政處理不得選用行政處分	法政處理不得選用行政處分
土地行政法令	(注一)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	一六三〇
★土地法施行法	全 右	廣西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一九〇七
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例	全 右	核示廣西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疑義	一五七四
★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細則	一七八七	無屬典權登記疑義	一七七二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一四六一	抵押權登記疑義	一八四七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一六七七	用軍軍人如無權利人或義務人其所有地屋登記疑義	全 右
★地籍整理業務發達通則	全 右	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無主土地其公告期限定為三個月	一八六三
廣西省地籍整理業務發達實施辦法	全 右	土地登記經公告期滿發給權利書狀處理辦法	一四一〇
核示填發土地權利書狀「土地估定價值」等欄疑義	一七四四	無主土地經公告期滿仍無人補請登記之處置	一八六三
核示填發土地權利書狀時主辦人員應否與長官連署名	同 右	縣市、鄉鎮、村街公有土地應即造具清冊二份呈核	全 右
★各省縣鄉鎮土地營業執照辦法	一八五一	縣市政府及鄉鎮、村街公所管有產業應為囑託登記	一八六四
核示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管業證案	一七八五	學校及團體自置或呈准撥給之產業應為普通登記	全 右
廣西省清理荒地辦法	(注三)	學校及團體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應為囑託登記	全 右
核示民衆開墾官荒將近成林始請發給執照之處理	一六二七		
核示政府與民衆之土地糾紛應移送司			

遺失人告爭之土地應准管理人為所有權登記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歸屬國庫

中、中、文、農四行自置房屋之登記凡外國人設立之教會其產業登記疑義

核釋土地登記疑義六點

以前各種財產權之取得、更改、移轉或變更未使用本名或未表明本名者應一律限期更正或表明本名

核示關於土地登記辦理管轄疑義

★飭知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變通減低稅值

電復地價稅應分期徵收並免徵徵車稅

核飭公有土地囑託登記之登記費及地價稅應否免收

★廢止「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取締公有土地為磚瓦窯

廣西省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

廣西省移民墾荒暫行辦法

徵收土地應依法定手續辦理

軍事徵用土地准照軍事徵用法辦理

注：1 公報未見。

2 公報未見；據戰時地籍整理條例第一條列入

3 廣西省政府地政局印台台訂本。

4 見公報一三五六、一八二期各期。

全 右
一六九六
一八六四
全 右
一六九六
一八六三
一六四四
一三〇九
一四三九
一六九九
一六二一
一八七〇
(全注一)
一五二八
一六三九
一五八六
(全注三)
全 右
(全注四)

進行小型農田水利

卅三年一月廿二日，廣西省政府以建農字第三七號訓令，抄發第二次全國農田水利會議決議各案內關於一般及小型農田水利案及生產會議案意見五項，通飭切實遵照辦理。茲因篇幅所限，僅就「生產會議案意見」摘錄向縣市或基層有關部份，提供參考：一、經費方面：(略)。

丙、發動民衆力量組織水利協會，水利合作社，利用農閒，自動興辦。丁、各地黨部、團部及各級學校，應發起「勞動服務」協助民衆，以資倡導。三、宣傳訓練方面：甲、由主管機關編具各項簡易工程圖表說明，分發民衆。乙、舉辦示範工程。丙、工程實施方面：甲、由縣政府調集各工程機關剩餘之測量儀器，盡量發借辦理農田水利機關應用。

半月政令

本刊資料室編

考成方面：甲、各縣應於次年一月，將上年所辦工程數量，灌溉畝數及經濟價值，彙報省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查考。讀者欲明瞭全部內容，請閱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九〇八期。

參加檢取請速宣傳

卅三年二月，廣西省政府以政導字第一二九五號文代電，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要

請檢核須知」及各項資料，飭轉遵照踴躍參加，並積極宣傳。查聲請參加公職候選人考試，爲國民取得合法候選資格以參與民意選舉行使參政權之必經步驟。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現已呈請呈請考試，凡具備法定資格之公民，均可參加。法定資格是：一、聲請檢核者，須爲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

曾任縣參議員者.....第七條第一款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第七條第二款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第七條第三款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第七條第四款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第七條第五款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第七條第六款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第七條第七款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第七條第八款

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證書並由保長具名保薦者.....第八條第一款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第八條第二款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第八條第三款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第八條第四款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第二款

曾任鄉鎮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第五條第三款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第五條第四款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第五條第五款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第五條第六款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第五條第七款

二、聲請檢核者，須爲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須有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須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

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須經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或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以上是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規定的法定資格。惟以是項考試，開辦未久，人民未能深覺瞭解與注意，故須發動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的人員，率先參加聲請檢核，並積極宣傳。

卅二年二月，廣西省政府以民貳字第七二一號直代電轉飭分季去慰問抗戰軍人家屬

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

茲依照「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規定，摘錄其要點如下：一、春季爲二月四日，注重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補助抗戰子弟就學，救濟當地貧病。二、夏季爲五月四日，注重補助抗戰軍人家屬。三、秋季爲八月四日，注重請求政府管理物資機關，特別以布疋及其他日用品必需品廉價供應抗戰軍人家屬。四、冬季爲十一月四日，注重貧苦抗戰軍人家屬救濟，及發給救濟金或慰問金。各縣的主辦機關，依照辦法規定：係由省府通令各縣，特出紅紙，由軍人家屬委員會依照省令主辦。此外附帶說明三點：一、各主辦機關須請爲救濟軍人家屬及協助；二、春季慰問開辦時，得舉行熱烈隆重之慰問大會，以廣宣傳；三、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及日期，由主辦機關酌當地環境情形訂定之。目前將屆革命的五月，應準備夏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

本刊資料室編

新書預告

師門辱教記

羅爾編著 定價廿五元 業已付印 四月初出版

羅爾編先生是胡適之博士的得意門生，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對於太平天國史料的整理與發現，厥功甚偉，以成績而論，至今國內學人仍不能望其項背。過去我人僅欽佩其成就，而不知其成就之來源。

現在羅先生寫了一本「師門辱教記」，把他成功的秘訣告訴了我們。

這本書開端就寫他自大學畢業之後，即追隨胡博士做研究工作，並任胡博士的家庭教師，一面教導胡博士的孩子，一方與胡博士切磋商榷，對於史學作極深的研究。羅先生成爲胡家的一員，在這本書裏羅先生不但將他和胡博士研究學問的經過告訴了我們，並將胡博士家庭的情形，以及胡博士立身處世治學的態度與夫日常生活都告訴了我們，假如我們想知道學術環境的輪廓，就不能不看這本書。

其後，羅先生的家庭發生變故，他於是暫離師門回原籍廣西貴縣教書，並着手研究太平天國的史料，在他教國文的時候他發現教科書上不少的錯誤。後來胡博士全家隨他到北平，羅先生亦奉召至北平重領師教，一直到胡博士出國，這是本書最精彩的一部份。文字的優美，事實的動人，更是不必介紹的。無疑地這是一九四四年最偉大的傳記文學，可與陳鶴琴先生的「我的半生」，杜定友先生的「學生時代」後先輝映。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九五號
內政部警政司第一組警政科登記證警字第八〇六三號

黨 研 究 半 月 刊 目 錄

（歡迎訂閱——歡迎投稿！）
第四卷第十二號（總第四十七期）

黨政的前途

三民主義與財政學……………呂調元

革命黨人李紀堂（下）……………周自齊

國統家法與成國族……………梁上燕

我們的地方制度……………陳樹林

偵探幕下的中山先生……………孫午南

季齊自撰的季仙傳……………陳丹林

國父軼文……………致林維願

革命黨與基督教（四）……………陳丹林

黨史拾遺錄（八）……………陳春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出版

是公務人員的公餘讀物！

是中等學校的補充教材！

是研究黨史的唯一資料！

是闡揚黨義的公開園地！

第五卷第一號（總第四十八號）

中央黨內派別的鬥爭……………王貽壽

中和黨小史（上）……………馮自由

革命黨與基督教（五）……………陳丹林

三民主義化國書分類法……………杜定友

人民怎樣掌握政權……………陳樹林

讀一大宣言書後……………何福同

胡漢民與中國香港日報……………陳春生

秋風文俠傳略……………王康

門外漢談文藝……………王康

先賢李樹山傳略……………王康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出版

（歡迎投稿——歡迎批評！）

每冊五元

本刊徵稿簡章

-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設施、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字數除特別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爲原則。
-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精寫清楚，并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來稿經圖畫審查處審查核准後，當即酌致稿酬，每千字國幣三十元至五十元，特稿稿酬從優；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 七、來稿寄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 第五卷 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出版

編輯人 梁 漢 雲
發行人 靳 景 雲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刷者 建設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冊國幣五元
預定半年七十元